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并就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确认如下：

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全体监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1日